

自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購買土壤，應屬場所於加工過程等事業行為之產物，非屬營建工程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因此購買方不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

發文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字號：內政部營建署 99.01.25. 營署綜字第0990003461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月25日

主旨：貴工務所函詢「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疑義，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工務所99年 1月11日棧博工（營）字第 9901073號函。
- 二、查本部96年 3月15日台內營字第0960035196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係屬行政規則，其執行涉及地方制度法規定，為地方自治事項，屬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業務。該方案係提供地方政府及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執行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業務相關事項之政策指導原則，作為該管機關依地方制度法訂（修）定自治法規或規定之參據，又方案之執行如有涉及建築法、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相關法律規定者，應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 三、次查前揭方案所指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之種類，包括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其他民間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其產出、載運、處理及收容處理場所申設等管理規定，應依地方政府或公共工程主辦機關營建剩餘土石方管理自治法規或管理規定辦理。故自土資場等處所購買土壤，係屬場所於加工過程等事業行為之產物，非屬營建工程產出物，購買方自不適用「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惟仍請再洽各該土資場主管機關確認地方自治法規管理範疇。
- 四、運輸業者載送購買自土資場之產物是否應備妥相關文件，避免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疑義，建請洽環保單位釐清。

正本：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博愛工務所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